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7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許展銘

　　陳高章

　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鑫龍

　　江敏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壹仟伍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伍萬壹仟伍佰叁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史波奇公司）於109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2日，接受第三人刷卡交易金額，經被告史波奇公司向原告請款，原告業已全數給付予被

告史波奇公司，嗣後因被告史波奇公司營運出現狀況，系爭交易持卡人陸續對於簽帳單所示之交易及付款有爭議，或有索賠、抗辯、抵銷、抗付，或對於物品品質、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品質有爭議等情形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1,531元，依兩造之特約商店約定事項所載，被告應立即返還系爭交易款項予原告，又被告史波奇公司於原告設定有質權金額1,000,000元，經抵銷後，仍不足受償351,531元；被告李鑫龍、江敏男為被告史波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返還責任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特約商店約定事項、特約商店綜合約定書、附表一至三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86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3,860元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